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補充公告有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僅此就有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2,158 萬元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場情況確認。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及客戶群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發展為 5 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某些類型之產品及服務不再提供給某些客戶，而且在本年度內及可預見之將來，不會從某些客戶產生任何收入。因此，在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時，也考慮某些客戶之未來收入產生情況，特別是對於逾期 1 年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核數師之討論，本年度分別為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及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分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191 萬元及約人民幣 967 萬元。對於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安排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組織收款，包括與客戶協商分期付款安排，就未償還金額持有抵押品，並考慮債務清算之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尚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